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制定公告之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校規）。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本校教師及其他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校安人員、學生輔導室、宿舍輔導人員、教練、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處置。

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其輔導與管教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五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三、正當法律程序：教師對於學生違規或不當行為之輔導與管教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對學生適度說明理由。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得提出意見，教師亦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輔導措施。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適當審酌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合理有效之輔導與管教：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為群體之處罰。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

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作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福祉。

第十四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五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六條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申請學務處協助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之一者，本校教師得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或班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者。

第十七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校規應經合法之會議程序通過。
- 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防止疾病傳染及職場專業態度要求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

限制學生髮式，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八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口頭糾正。
- 二、調整座位。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教育目的之公共服務（例如學生於非吸菸區吸菸破壞環境，罰其愛校服務等）。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至十二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條 學務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二十一條 學務處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經學務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惟須在宿舍輔導員及學生自治幹部陪同下行之。

第二十五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派員處理，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二十六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

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得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而對學生之學習或生活有重大影響者，得視狀況通知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並依其專業判斷提供心理諮商或轉介其他特殊教育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學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管教、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其父母、家長或其監護人配合，並協請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校園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進行責任通報並啟動處理機制。

第三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除法令或本辦法之限制外，亦不得從事以下之行為：

- 一、體罰學生。
- 二、誹謗、公然侮辱及恐嚇學生。
- 三、其他侵害學生權利之犯罪行為或民事侵權行為。

第三十二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若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五條 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學生及其家長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

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